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7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165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21-031、临 2021-034、临 2021-047),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本次购买的结构型存款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投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实现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1.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165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要素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委托理财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165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500 万元	1.4% / 2.5% / 3.4%
产品期限	定期存款	结构化存款	固定收益	最高年化收益率
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无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全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165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委托理财受托方:浦发银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3500 万元

(4)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2021 年 6 月 11 日

(5)产品到期日:2021 年 9 月 10 日

(6)产品预期收益率(年):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80%或 2.00%。

(7)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

(8)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 = 产品本金 × (保底收益率 + 浮动收益率) × 计息天数 - 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 = 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数年 × 360 + 整月数 × 30 + 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标的为彭博页面“EUR CURNCY BP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三)风险控制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同时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8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惠公司”)因项目开发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 2 亿元的融资,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董事会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新惠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4 亿元,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合作方股东将按股权比例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滨翠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岛湖滨翠海岸公司”)因项目开发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组成的银团申请 6.7 亿元的融资,额度分别为 4.6 亿元和 2.1 亿元。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董事会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新惠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4.02 亿元,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合作方股东将按股权比例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 2021-049 号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9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008,462.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34%。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如下担保事宜: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惠公司”)因项目开发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 2 亿元的融资,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董事会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新惠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4 亿元,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合作方股东将按股权比例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滨翠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岛湖滨翠海岸公司”)因项目开发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组成的银团申请 6.7 亿元的融资,额度分别为 4.6 亿元和 2.1 亿元。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董事会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新惠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4.02 亿元,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合作方股东将按股权比例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分别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90 亿元及 10 亿元的新增担保;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分别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75 亿元及 15 亿元的新增担保;公司本次为新惠公司提供担保在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为千岛湖滨翠海岸公司提供担保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新惠公司和千岛湖滨翠海岸公司的担保余额均为 0。两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300939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7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屹通新材”)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8,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其中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在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到期日	赎回比例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用途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挂账理财结构性存款	2,4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15.0%	350%	2,400	211,730.03	否	闲置募集资金
2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挂账理财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1.0%	45.0%	2,000	22,528.40	否	闲置募集资金
3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银理财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4月21日	2020年4月21日	3.0%	100.0%	3,000	53,688.66	否	闲置募集资金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到期日	赎回比例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用途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挂账理财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9月1日	2020年9月1日	15.0%	350%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闲置募集资金
2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挂账理财结构性存款	3,3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9月1日	2020年9月1日	1.4%	38.1%	3,30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闲置募集资金
3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新惠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9月7日	2020年9月7日	3.6%	44.5%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闲置自有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7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到期日	赎回比例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用途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	“天行”2021年定期存款	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9月14日	2021年9月14日	100%	30,000	2021年6月14日	闲置募集资金	否	闲置募集资金
2	闲置自有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	“天行”2021年定期存款	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9月16日	2021年9月16日	100%	30,000	2021年6月15日	闲置自有资金	否	闲置自有资金
3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	“天行”2021年定期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9月14日	2021年9月14日	100%	10,000	2021年6月14日	闲置募集资金	否	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尽大努力内实现盈利、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2 元
- 相关日期

除权日	股权登记日	派息日	派息日	派息日
2021/6/17	-	2021/6/18	-	2021/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4,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848,000 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日	股权登记日	派息日	派息日	派息日
2021/6/17	-	2021/6/18	-	2021/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已登记在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吴凤琴、邓德彪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特别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

证券代码:603696 证券简称:安记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8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
- 相关日期

除权日	股权登记日	派息日	派息日	派息日
2021/6/11	-	2021/6/11	-	2021/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35,2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8,8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日	股权登记日	派息日	派息日	派息日
2021/6/11	-	2021/6/11	-	2021/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已登记在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发红利或转账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林肖芳先生、东方联合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和泉州市翔宇投资有限公司的现